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的议案 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

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14时00分

（二）召开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9月14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王项彬宣布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将原子公司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驱智达”）的股权转让，闽驱智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运营，公司向其提供了财务资助，转让完成后，闽驱智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原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被动形成对合并报告范围外公司的财务资助。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闽驱智达的债权金额合计 4,289,176.54 元，其中，闽驱智达欠付禾川科技的货款金额为 1,365,283.43 元，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23,893.11 元。抵减公司自愿承担的作为闽驱智达股东应承担的亏损 1,532,624.52 元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闽驱智达仍欠付禾川科技 2,756,552 元。

2026 年 8 月，公司与闽驱智达及其现有股东黄成坚达成《还款协议》，约定上述债务由闽驱智达分五年还清，最后一期还款日截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闽驱智达现有股东黄成坚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